

《政治學》

一、我國公民投票法對於全國性與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之規定各為何？又那些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試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僅針對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之內容出題，除了敘述該條文之重點，建議以公民投票為直接民主之展現來破題，並略述其立法意旨。
考點命中	1.《高點政治學講義》，李鴻章編撰，第三回第七章 2.《高點政治學總複習講義》，李鴻章編撰，第一回第三部分精選試題

答：

- (一)公民投票(Plebiscite)源自拉丁文，意指人民決定。由國家或地區對若干問題不經過政黨而直接訴諸民意以投票決定的方式，如：是否支持某種政府形成，是否應自行獨行成國，或是否願歸屬於某一國家。公民投票思想的形成與制度的建立，殆與美國獨立、法國大革命之近代民主憲政思想與制度之成立，同其濫觴。
- (二)公民投票在20世紀初期的歐洲尚稱盛行，以政府形成與國家疆界問題為主，通常須在國際監督下舉行；有時為了政權或統治之正當性尋求依據，亦有以此法進行者。公民投票所涉及的難度可稱最高，因為不像民意調查只是表明自己的偏好而已，公民投票往往須清楚意識到自己及下一代所須擔負的責任與後果。
- (三)公民投票運用得法可防止立法機關的專斷與失職，且可促進國民參政的興趣，又可提高國民之政治常識，應可鼓勵。但從各國實施之歷史經驗證實，並不如理論上所預估想像之合理，蓋大多數人民常依一己之利害而投票，不能平心靜氣顧全大局以判斷法律或政策之價值。事實上人民對政治與法律智識也不足，因此極易受少數野心家之宣傳所迷惑，不自覺的投票支持，致常有少數統治多數的現象，或因贊否概採多數決方式，故多數壓迫少數之現象亦將無法避免，而且一些政客也可藉公民投票方式將立法責任分由全民負責以脫卸自己之政治責任。
- (四)中華民國憲法第17條對人民政治權力的四種保障之中，創制權和複決權，就和公民投票有密切關係。但是直到2003年《公民投票法》完成立法，我國公民始得行使這兩項政治權利公民投票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
- 1.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1)法律之複決。
 - (2)立法原則之創制。
 - (3)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 (4)憲法修正案之複決。
- (五)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 1.地方自治法規之複決。
 - 2.地方自治法規立法原則之創制。
 - 3.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 復根據同條文之規定，預算、租稅、投資、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二、自由主義(liberalism)的中心思想為何？其主要內涵包含那幾個要項？試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政治意識形態中的熱門類型，也是各類國家考試的常考題。熟讀教材，不難拿到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政治學講義》，李鴻章編撰，第三回第七章及第五回第十一章

答：

- (一)自美(1776)法(1789)大革命以來，西方意識型態的主流是自由主義。其以個人主義(individualism)為出發點，強調自由發展人類潛能。這是反映自啟蒙運動(Enlightenment)以降，反對以神為中心的世界觀，重視人本身的價值，成為近代西方文明的核心思想。

- (二)自由主義很大程度反映了早期西方人厭棄絕對王權的經驗，它相信民主基本要限制政府統治作用，以維護人民經濟與其他方面的自由。Thomas Jefferson的獨立宣言，即為古典自由主義的最好寫照：「我等認為以下的真理是不言自明的。人生而平等，上帝賜予他們若干不可讓渡的權利（unalienable rights），包括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等等。為了保障這些權利所以才有政府的設立。政府的合法權力來自被治者（the ruled）的同意，一旦政府危害這些權利，人民即有權起而推翻原來的政府，建立新的政府。」
- (三)早期的自由主義，建立在幾個基本信念上，一為個人主義，二為財產神聖，三為契約自由，而四為自由競爭。更明確而言，自由民主所強調者，在於個人自由與個人目的，它相信財產為個人努力之成果，應該給予最大的尊重。同時，基於自由意志而訂立的契約，純為當事人雙方的約定，政府不能也不應干預。自由民主理論與經濟放任思想相一致的是，它們都相信人們各依自利之心而活動，能經供需法則或利害考慮而獲調節，使其最後結果能夠符合社會公益。這倚賴自然調節來確保公益的想法，自十九世紀中期以後，即曾遭受攻擊。譬如過度個人本位，會忽略了社會責任。對居於弱勢之一方，契約自由僅使其更受勢強者之欺壓。而私有財產觀念之過度擴大，更使少數人不勞而獲，坐享其成，而更因財產權之濫用，威脅到社會的公益。故自由主義隨後在觀念制度上，頗曾有些改變。譬如二十世紀採行所謂自由民主制度的國家，一般也已承認財產附有一定社會責任，政府可經立法扶助社會弱勢成員。而契約自由受到立法限制，工人可經結社及其他權利的行使，尋求本身利益之保障等，更已成為普遍而制度化的原則。在美國，自羅斯福總統施行「新政」政策以後，自由主義更一變成為主張政府參與經濟事務，經社會立法救助貧弱者，亦即「福利國家」the Welfare State一種代名詞矣。

三、參與式民主係為解決當代民主參與的問題，試述其中之審議式民主(deliberative democracy)的意涵為何？並就其與當代民主的特徵有何不同？請分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的兩個子題中，只有審議式民主屬於新興考題。審議民主是在上個世紀末復興的民主理論，迄今已有許多學術專論，坊間多數的中文政治學教科書對此議題討論不多，不過已有幾本審議民主的中文譯作出版。審議民主反映多元社會的公民參與能量，其重要性將逐漸增加。
考點命中	《高點政治學講義》，李鴻章編撰，第三回第七章

答：

(一)審議式民主

審議民主即只有在自由和平等的公民之間通過討論做出決定，是西方政治學界在20世紀末得以復興的一個民主理論。說它是復興而不是創新是因為審議民主的觀念和實際應用與民主本身一樣古老。它們都誕生於公元前5世紀雅典的培里克利斯時期，雖然那時候的審議還只是侷限於少數公民大會上發言的人之間。兩千年後，隨著近代民主政府的出現，議會成了重要的審議機構。不論是保守主義的艾德蒙·柏克（E.Burke），還是自由主義的約翰·密爾（J.Mill）都強調政治討論和審議的重要性。而作為激進民主派的先驅，盧梭則備加推崇所有公民都一致接受的「公意」。當代審議民主的復興在很大程度上要歸功於哈伯瑪斯的影響，民主的核心是偏好的轉變，而不是簡單的偏好聚合的觀念成為民主理論的一個主要觀點。

「審議」是討論的一種模式，它的目的在於改變人們決定行動的基本偏好。對審議性民主的定義多種多樣：有的人注重審議的結果，把它看作由溝通傳播導致的偏好的內生變化；有的人強調過程，認為它是在做出集體決定之前個人間持續的交談（說與聽）；有的人則把它看作是一套有助於促進公正的制度條件。儘管如此，但所有人都同意：集體的決定應由所有那些將受其影響的人或其代表參與做出。這是民主的一面。同時所有人也都同意：集體決定是由那些認同理性和公正價值觀的參與者通過爭論做出的。這是審議的一面。民主審議的理由主要有：

- (1)文化的多元主義，這潛藏著深刻而持久的道德衝突；
- (2)廣泛的社會不平等，這導致多數人難以有效參與公共決策；
- (3)社會的複雜性，他使得建構一個審議的模式已容納廣泛而分散的公共領域成為必要。許多學者認為道爾（R.Dahl）與羅爾斯（J.Rawls）等自由主義者沒有能夠解決公平合作和道德衝突的問題。他們認為大多數政治問題是由分歧引起的，而我們在政治中所遇到大多數分歧都是道德的。審議就自然成了政治生活的核心。公共審議作為一個交換意見的對話過程，目的在於解決那些沒有人際的協調和合作就無法解決的問題。公共審議之所以是複雜社會諸多問題的唯一解決之道，是因為只有在一個包含一切和公平的審

議過程中；其中所有的公民都參與並且將繼續自由地合作，所形成的政策才是合法的。公共審議使合法性甚至民主本身成為可能，審議能夠使一個複雜的、分化的政治共同體的成員，包括持不同政見者達成各方面都能接受且具有合法性的決定。審議民主理論從其來源看有英美傳統（主要是羅爾斯的政治自由主義）和德國傳統（主要是哈伯瑪斯以及法蘭克福學派的批判理論）兩種。兩者不僅在對公共審議的欲求方面有著廣泛的共識，而且也一致認為民主的正當性在於它能使得普遍的實踐理性的公共應用成為可能。在他們看來，民主本身內含著公共審議的某種形式。如果一項決定不是純粹強加給他們的，公民的審議就是必要的，畢竟共識是民主的主要特徵。公民們自己制定法律不僅僅是給予法律合法性，而且為公民們提供義務遵守法律的理由。對於審議性民主的擁護者來說，只有當政策是通過公共討論和爭辯的過程來制定的，在其中公民及其代表超越純粹的私利和有限的觀點，反映了共同的利益，這樣的政策制定才是合法的。

(二)當代民主—代議民主

係由公民選出代表組織議會以行使立法權及監督政府，又名「間接民主」、「代議政體」或「議會政體」。為一種最普通和較具成效的一種民主政體。其可以解說為全體或一部分公民，經由其明示的同意而讓若干代表行使影響政府行動或立法等權力而其效果歸屬於被代表人的一種制度或一種歷程。間接民主能使選民負責選出賢能的代表，使代表負責立法等工作，合於分工合作的實際需要；代表人數通常較公民為少，便於集會及詳慎立法，是其優點。

四、一個多元政體(polyarchy)需要具備那些條件？試以民主政治理論大師Robert A. Dahl的看法加以說明之。(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為民主政治理論的基本題，也是民主理論演進的第二階段：修正民主理論的基本主張，考生只要能熟讀教科書或是講義，不難拿到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政治學講義》，李鴻章編撰，第三回第七章 《高點政治學總複習講義》，李鴻章編撰，第一回第三部分；精選試題第10題

答：

1.起源

美國學者道爾（R.Dahl）對民主政治的研究指出，民主（democracy）其實是一種「多元治理」（polyarchy）。所謂多元，是指權力不控制在某一特定個人或團體之中。他強調純粹的「民主政治」為一種理想。實際上的民主政治是因為社會中多元權力中心的交互制衡而形成，由於其制衡而使政府之權力不致濫用，各種衝突才得以和平解決，產生服從多數，尊重少數的結果。其理論係建立在「多元主權」及「團體理論」的基礎上，例如：美國的民主政治。

2.意義

在一個多元的社會，雖然存在各種團體之競逐政治權力，但團體中仍有少數具影響力的人會主導團體的方向，這些人即所謂之精英（elite），因此，多元統治實際上是個迷思（myth），實際的情況是少數統治。道爾在1982年《多元民主的困境》一書中指出，利益團體之存在可促進政治自由，自主性團體可維護人民利益。但利益團體會助長不平等，也會造成對社會其他利益之忽視，如：扭曲民意，汲汲營私等。改進之道乃在於創造更普遍關注公共利益之精神。

3.特徵

(1)多元化的社會

即在社會經濟發展之下，形成各種團體；且社會中的成員由於角色的不同，可同時參與多個團體，而形成團體間構成份子的相互重疊。

(2)壓力政治

不但社會中存在著多種團體，且由於各利益的不同，以及政治上有多種參與管道，導致各團體均企圖以影響政策的方法活動，因而形成了壓力政治。

(3)公民文化

雖然社會中有著各種不同利益價值的團體，然而其對國家的認同、對政府能力的信任，以及不以個別利益不同而全盤否定對方的態度等，仍具有非常強烈的政治共識。